



**恒發能源**  
EVERBEST ENERGY

**EVERBEST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verbest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新英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名冊之日期起生效，及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將採納「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以代替「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 (2) 「**動議**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之日後之香港營業日起，及待：(a)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述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及本特別決議案(b)段所述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藉由註銷本公司股本(「**已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0.1港元之繳足股本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藉此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1港元，現有已發行股本將由128,272,522.8港元削減64,136,261.4港元至64,136,261.4港元；
  - (b)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 僅供識別

- (c) 將本公司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64,136,261.4港元撥入本公司繳納盈餘賬，有關款項在無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會無法償付其到期應償付之債務；或(ii)本公司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之情況下將可能用作對銷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累計虧損及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d) 股份溢價由約174,800,000港元減少約157,300,000港元至約17,5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可能用作對銷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累計虧損；及
- (e)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轉變，透過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次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均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彼為該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份持有人(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在投票時無須投其所有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之票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及巫家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及吳永鏗先生。